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不少於16,0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1,900,000港元。

錄得有關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我們的線下補習班在教育局的停課要求下由2020年1月下旬起至2020年5月下旬最少四個月期間暫停授課，使來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減少；(ii)持續的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導致香港的營商環境不穩，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減少；及(i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將於本年度錄得預期非現金公平值變動約3,7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須待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完成本集團之本年度審核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之本年度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之本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20年10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20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